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1.06.2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67853 號函同意核定(101.09.1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6.03.0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036596 號函同意核定(106.3.1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7.6.1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203030 號(107.11.2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8.9.2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6748 號(108.12.23)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規劃辦理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輔導區地方教育輔導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聘兼任之。本中心分設學程及實習輔導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並置職員及行政助理若干人。

第四條 為因應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學所需，本中心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及核准開設教育學程計畫書，應置五名專任教師；二類科者，應置六名專任教師，以此類推，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前項本中心專任教師員額得與校內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採合聘方式辦理，且每學期至少四名專任教師在中心開授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專任教師除兼學校一級行政主管者外，餘兼任行政之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在師資培育中心開授一門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職掌如下：

一、學程組：

- (一) 辦理專兼任教師之遴聘作業。
- (二) 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諮詢、規劃與實施事宜。
- (三) 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認定、抵免、審查事宜。
- (四) 辦理核發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之審查作業。
- (五) 辦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輔導、淘汰及遞補作業。

- (六) 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授課師資之聯繫協調事宜。
- (七) 協調各院、系、所參與本中心經核准開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規劃與執行。
- (八) 規劃開設師資生各領域第二專長課程。
- (九) 其他與教育學程推動相關之事項。

二、實習輔導組：

- (一) 規劃教育實習研習活動。
- (二) 辦理教師資格考及教師證初、複審作業。
- (三) 辦理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審查作業。
- (四) 協助申辦另一類科教師證事宜。
- (五) 辦理公費生分發與公費賠償相關業務。
- (六) 辦理特約實習機構遴選與簽約。
- (七) 實習指導教師之遴聘與聯繫事宜。
- (八) 規劃與辦理各項教師進修研習或研討會。
- (九)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作業。
- (十) 規劃與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會議與研討會。
- (十一) 其他與教育實習及地方教育輔導業務相關之事項。

第六條 本中心為結合校內資源，推展並審議師資培育之相關業務，設置「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中心另設置下列委員會：

- 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
- 二、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系級課程委員會。
- 三、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
- 四、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五、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六、教育實習委員會。
- 七、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
- 八、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組織及職掌等）另訂定之。

第八條 為推動師資培育業務，提升教學效能，得優先編列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並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置足且充裕圖書儀器設備。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